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3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7 人，代表股份 315,233,6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9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098,802,720 股，下同）。
2. 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0 人，代表股份 37,719,70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43%；
3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,591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6%。
4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642,0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。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38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2%；反对 60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2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7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534%；反对 60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072%；弃权 2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3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2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36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725%；反对 60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5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017%；反对 60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072%；弃权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3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50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9%；反对 60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1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99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0694%；反对 60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034%；弃权 1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2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4、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35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24%；反对 614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49%；弃权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44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6797%；反对 614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292%；弃权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5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37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1%；反对 61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56%；弃权 2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5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

情况为：同意 36,865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359%；反对 61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347%；弃权 2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6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36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29%；反对 63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06%；弃权 2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4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6842%；反对 63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763%；弃权 2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3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7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0,55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148%；反对 4,43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083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03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.5877%；反对 4,43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1.7697%；弃权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4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8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17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48%；反对 776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62%；弃权 2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的 97.1988%；反对 776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0573%；弃权 2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4,173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36%；反对 76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17%；弃权 2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4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5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189%；反对 76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0197%；弃权 2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